



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Sham Shui Po West District

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16-317 室
Rooms 316-317, Lai Ho House, Lai Kok Estate, Sham Shui Po, Kowloon
電話 Tel.: 2720 1106 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krscout.hk/sspw/>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sspw@krscout.org



表格 SPW-A01
(09/2012)

使用（租用／借用）場地申請表

申請單位資料

童軍／機構名稱		童軍／機構職銜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日間： 夜間：
傳真號碼		電子郵箱（如有）	
通訊地址			

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		活動性質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堂	人數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0:00 至 下午 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2:00 至 下午 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6:00 至 晚上 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
借用物品及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式摺枱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椅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晶體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施(請註明)_____		

本人已細閱附件所載租用／借用上述場地及設施的條件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特此聲明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申請旅團／機構的正式印鑑

日期：_____

區總部專用

接納申請

1. 大堂

2. 借用物品： 美式摺枱_____張 摺椅_____張

液晶體投影機 其他:_____

繳費通知：請於活動／訓練班舉行一個月以前以劃線支票繳付港幣_____*

（抬頭請寫：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）

*【每節租用費用為港幣二百元正】

不接納申請

1. 借用場地當日已借出

2. 其他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／職銜：_____ 負責人簽署：_____ 批核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請將此申請表郵寄至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16-317 室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行政部 或在辦公室時間內傳真至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西區行政部（email: ddca_sspw@krscout.org）

租用／借用場地者注意事項及各項規定：

- (1) 有意租用／借用區總部的人士，可在區總部（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16-317 室）索取表格或在本區網頁內（<http://www.krscout.hk/sspw/>）自行下載。
- (2) 預訂區總部的人士，不論是連續性或單次租用／借用，均需於使用日期兩個月前遞交申請表予本區區領袖楊智聰先生（查詢：5190 8242；傳真：2720 1106；電郵：ds2_sspw@krscout.org）。有關申請將以「先到先得」的方式處理，但會優先給予本區會舉行之訓練班或活動使用。本區將會儘早通知擬租用／借用場地的旅團或單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。
- (3) 各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，請清楚註明聯絡姓名及電話，以便作諮詢之用。
- (4) 申請獲批後，需要繳費的申請人應在活動／訓練班舉行一個月前以劃線支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繳付，申請人切勿繳交現金予本區當值人員。
- (5) 各申請單位在申請借用一個月前仍未收到通知申請結果，請致電與本區區領袖楊智聰先生查詢。
- (6) 申請人不可擅自將場地轉讓予其他人士使用。如有需要更改任何使用場地細節，有關旅團或單位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區申請。
- (7) 使用場地任何設施前，申請人必須在入口處登記。多次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日後的申請。
- (8) 在本區總部開放時間內，當值職員會協助申請人開關場地大門及各類設施。但在非當值時間內，申請人可能需要向本區領取場地大門及各類設施的鎖匙，並簽署擔保證明書以承諾對設施的損毀負責及不會複製鎖匙。使用場地的負責人在離場前應巡視各地方，確保沒有任何人停留及在鎖好門窗和關閉所有設施後方可離開。
- (9) 除事先徵得本區批准外，一律禁止在區總部打球、踢球、拋擲物件及類似活動，以免損及場地設施。
- (10) 使用場地的負責人需提醒所有使用者小心使用場內設施，並於離場前將物件放回原處、保持場地清潔及將所有垃圾妥善處理及清理好。如場內設施有所損毀或積存垃圾，本區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。
- (11)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內的設施搬走。
- (12)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進租用／借用場地以外之地方。
- (13) 場地內嚴禁吸煙及飲食，如有特別情況需要進食，申請人必須事前向本區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14) 在租用場地期間，本區幹部職員有權隨時進入場地。
- (15) 在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時，區總部將會關閉。已經預訂場地的人士可致電本區區領袖楊智聰先生查詢。
- (16) 所有旅團、單位及人士須嚴格遵守以上各項規定。如觸犯有關規定，本區將向違規旅團、單位發出警告信，多次違規者，將影響其日後的申請。
- (17) 獲批准使用場地的旅團或單位如需要取消租用／借用場地，必須最少在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知本區。已繳交場地租用費用者如未能提出前述通知，將不獲退還已繳交的款項。屢次取消活動的申請者，將影響其日後的申請。
- (18) 本區會有權按需要修改以上規定，而事先不作出任何通知。